

《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节次辨正

张建军 张怀通

《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是《国语·周语上》的第四节,在其前面的第三节是《邵公谏厉王弭谤》。由于两节是记载周厉王末年国人暴动这一重大历史事件起因的较为原始的材料,所以对于研究西周后期的历史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但是,这两节的次序可能颠倒了,也就是说《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应该是第三节,《邵公谏厉王弭谤》应该是第四节。这虽然仅是一个节次先后的小问题,但却涉及了如何认识西周后期历史事件真相,以及如何判断《国语》文本定型时代等一系列重大学术问题,因此有必要进行辨析。

为了便于辨析,现将《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全文引录于下:

厉王说荣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将卑乎!夫荣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载也,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将取焉,胡可专也?所怒甚多,而不备大难,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无不得其极,犹日怵惕,惧怨之来也。故《颂》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尔极’。《大雅》曰:‘陈锡载周’。是不布利而惧难乎?故能载周,以至于今。今王学专利,其可乎?匹夫专利,犹谓之盗,王而行之,其归鲜矣。荣公若用,周必败。”既,荣公为卿士,诸侯不享,王流于彘。^①

芮,西周诸侯国,位于今陕西韩城。良夫,芮国国君之名,有的文献也称芮伯,据学者研究,保存在《诗经·大雅》中的《桑柔》篇,就是芮良夫的诗作^②。荣夷公,厉王后期的执政大臣。所谓“专利”,就是周厉王为了弥补王室财政亏空而将原本与各级贵族或一般族众共享的山林川泽的利益专为己有^③。

《邵公谏厉王弭谤》一节在各类教材中多次出现,其中“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内容为世人周知,因此本文不再具引。

①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2-13页。

②程俊英、蒋见元二位先生说:“这是芮良夫哀伤周厉王暴虐昏庸,任用非人而终遭灭亡的诗。”见氏著《诗经注析》(下册),中华书局,1991年,第867页。

③张应桥:《重评周厉王》,《郑州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第113-116页。

周厉王在位三十七年^①，是西周列王中在位时间较长的一位，但先秦文献对其事迹的记载，目前我们能见到的，除了其前期与周边部族的战争外，只有其末年的专利与弭谤两件事。对于这两件事的记载，《墨子·所染》、《吕氏春秋·仲春纪·当染》、《荀子·成相》等多语焉不详，只有《国语·周语上》较为详尽。因此司马迁在作《史记·周本纪》时，关于厉王的史实，几乎照录了《国语·周语上》的这两段文字。

《史记·周本纪》所载厉王末年的编年是：厉王三十年，任用荣夷公，实行专利政策。芮良夫劝谏，厉王不听，引起国人诽谤。三十四年，厉王用卫巫监视诽谤者，逐步激化了与国人的矛盾。邵公劝谏，厉王不听。三十七年，国人暴动，厉王奔彘。

按照司马迁的理解，现在通行的《国语·周语上》的第三节《邵公谏厉王弭谤》与第四节《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很显然是颠倒了次序。正确的节次应当是《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在前，是第三节；《邵公谏厉王弭谤》在后，是第四节。

司马迁之所以这样安排，可能是依据了较为原始的西汉中期以前的《国语》文本。鉴于这个《国语》文本与现在通行的《国语》文本可能存在一些差异，本文姑且称之为古本《国语》，相对地，现在通行的《国语》文本则称为今本《国语》。司马迁在《十二诸侯年表序》中说：“谱十二诸侯，自共和迄孔子，表见《春秋》、《国语》学者所讥盛衰大指著于篇”，在《太史公自序》中说：“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在《五帝本纪》中说：“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表明他不仅确曾见到当时流行的古本《国语》，对其来源较为熟悉，而且从中吸取了不少写作素材。那么我们根据司马迁所引古本《国语》中的《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与《邵公谏厉王弭谤》两节的次序，作出的今本《国语·周语上》中这两节次序有误的判断，是可以成立的。

《史记·周本纪》成书于西汉中期，而更在其前的今本《逸周书·芮良夫》也同样可以证明今本《国语·周语上》中的《邵公谏厉王弭谤》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两节次序与厉王末年史实发生的先后顺序不符。

《芮良夫》是今本《逸周书》的第六十三篇，记载的是芮伯良夫谴责“执政小子，惟以贪谀为事，不勤德以备难”的讲话。该篇用“芮伯若曰”表示讲话开始，与西周时代史官记言的制度相吻合^②。比如西周晚期的逆钟与师猷簋：

1. 唯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叔氏在大庙，叔氏令史猷召逆，叔氏若曰：逆，乃祖考许政于公室，……………（《殷周金文集成》1.60-3）

2. 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伯猷父若曰：师猷，乃祖考有助于我家，

①关于厉王在位年数问题，可参见李学勤先生的《膳夫山鼎与西周年历问题》（《夏商周年代学札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16页）一文。

②张怀通：《“王若曰”新释》，《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第182-188页。

……

(《殷周金文集成》8.4311)

在《尚书·商书》中有“微子若曰”等领起全篇的行文格式,但在《尚书·周书》中只有“王若曰”或“周公若曰”。“周公若曰”的存在是因为周公在西周初年曾经摄政。除了周公之外,《周书》中没有其他大臣的讲话用“某某若曰”开头的现象。作为唯一的例外,《芮良夫》在《尚书·周书》、今本《逸周书》中显得很另类,而与西周后期的青铜器铭文却暗合,这恰好证明《芮良夫》是西周后期的文献。

李学勤先生也认为《芮良夫》是西周文献^①。但周玉秀先生却认为《芮良夫》是形成于春秋时代而与《尚书》逸篇无关的作品^②,杨宽先生则认为是战国时人的拟作^③。在这个问题上要取得共识,至少目前可能做不到。在此我们不必作过多纠缠。退一步讲,将《芮良夫》当作形成于战国时代的作品来对待,那么它对于证明本文的观点也已经足够了。顾颉刚先生说:“《逸周书》一书大体上出于战国,写的多是西周初年的历史,足以代表战国时人对于周初史事的一种看法。……因为这书编于战国时人之手,所以有它虚构的一面;但因那个时代离西周还不太远,保存了若干西周的史料,所以又有它真实的一面。”^④作为今本《逸周书》中语言文字较为古朴的篇章,《芮良夫》代表了战国时人对于厉王史事的一种看法,是没有疑问的。

《芮良夫》虽然是一篇讲话,而且所用语言较为含蓄,但其中的某些话语颇能反映西周后期厉王末年社会政治生活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下面是依照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摘录的有代表性的句子:

(1) 惟尔执政小子,同先王之臣,昏行口顾,道王不若。专利作威,佐乱进祸,民将弗堪。

(2) 下民胥怨,财力单竭,手足靡措,弗堪戴上,不其乱而。

(3) 时为王之患,其惟国人。

(4) 贤智箝口,小人鼓舌,逃害要利,并得厥求,唯曰哀哉!

通过这几句话,可以大致将厉王末年发生的史实作这样的描述:厉王在执政小子的诱导下专山泽之利,致使国人财源枯竭;怨声载道的国人,成了周王朝的严重威胁;然而厉王与执政小子却以高压手段封堵民怨。这一过程符合史实发生的因果关系。以此为参照来看今本《国语·周语上》,那么《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在前,《邵公谏厉王弭谤》在后,才是符合史实发生顺序的节次。

《芮良夫》反映的厉王末年史实发生的顺序,与司马迁安排的厉王末年史实发生的顺序毫无二致,说明西汉中期直至战国,乃至战国以前,世人对厉

①李学勤:《逸周书汇校集注(修订本)·序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4页。

②周玉秀:《〈逸周书〉的语言特点及其文献学价值》,中华书局,2005年,第272页。

③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11页。

④顾颉刚:《武王的死及其年岁和纪元》,《文史》第十八集,中华书局,1983年,第1-31页。

王末年史实的认识,都是芮伯谏阻厉王专利在前,邵公谏阻厉王弭谤在后。因此可以断定,《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在前,《邵公谏厉王弭谤》一节在后,才可能是大约编辑于战国中期的《国语》的本来面貌^①。

《周本纪》、《芮良夫》对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与《邵公谏厉王弭谤》两节次序的证明,都是外证,而《邵公谏厉王弭谤》中的“国[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于彘”则是内证,它证明邵公谏厉王弭谤是在厉王流亡于彘之前的第三年。在此三年之内,发生了国人暴动,以及之前国人与厉王矛盾的激化等重大历史事件,因此从时间跨度方面看,芮伯劝谏厉王专利显然应当在邵公劝谏厉王弭谤以前,而不可能在其后面。由此也可以得出《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在前、《邵公谏厉王弭谤》一节在后的结论。

当代学者中曾有人注意过今本《国语》中《邵公谏厉王弭谤》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以及紧接其后的第五节《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的次序问题。俞志慧先生说:“《周语上》的第五条(条,就是本文所称之“节”,下同)亦当系第三条的结尾,这样不仅有了厉王的结局,也有了邵公的进一步的态度,也就是说本条不当单列一条,而应置于《周语上》第三条之后。再说,第三条记邵公之嘉言善语,第四条‘厉王说荣夷公’记芮良夫之嘉言善语,第五条又反过来记邵公之嘉言懿行,从人事的相关性上看,亦不应如此夹杂。其夹杂的原因可能是:第三条以‘乃流王于彘’结尾,第四条以‘王流于彘’结尾,两个结尾非常相似,故而以‘彘之乱’起笔的第五条遂误置于第四条之后了。”^②俞先生的判断,是以自己归纳的《国语》之“语”三段式结构模式——嘉言善语的背景或缘起;嘉言善语;言的结果——为准则,以《国语·楚语下》第九节《叶公子高论白公胜必乱楚国》为参照而得出的。然而由于没有结合着厉王末年史实发生顺序来进行考察,俞先生虽然正确地指出了《邵公谏厉王弭谤》与《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应前后相联,感觉到了两节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在人与事两个方面有些“夹杂”,但仍然没有发现《邵公谏厉王弭谤》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两节次序颠倒的问题,所以最后得到的竟然是将《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缀联到《邵公谏厉王弭谤》之后,二者合而为一,从而使得厉王与宣王两朝史实更加混乱的错误结论。如果按照本文依据外证与内证得出的正确节次来安排,将《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放在前面,将《邵公谏厉王弭谤》一节放在后面,那么《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一节自然便与《邵公谏厉王弭谤》相联属了,同时也顺理成章地解决了三节在人与事两个方面的相关性问题的。至于俞先生所持将《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一节取消的观点,笔者不敢苟同。这是因为,首先,《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一节开头的“彘之乱”三字表示

①王树民:《国语的作者和编者》,《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601-604页。

②俞志慧:《〈国语〉周、鲁、郑、楚、晋语的结构模式及相关问题研究》,《汉学研究》总第二十三卷第二期,2005年,第35-63页。

该节的开始,与《叶公子高论白公胜必乱楚国》中接续前文的“及白公之乱”是完全不同的,不能做简单比附。其次,《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一节开头的“彘之乱”,与结束的“乃以其子代宣王,宣王长而立之”,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邵公议论,也符合俞先生所归纳的“语”的三段式结构模式。

今本《国语》中这两节次序的颠倒发生于什么时候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我们能做到的,仍然只是一些推测。

上文已经指出,司马迁写作《史记》时所见古本《国语》之《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与《邵公谏厉王弭谤》两节的次序,与厉王末年史实发生的顺序相符合,表明西汉中期以前直至战国时代的古本《国语》,与今本《国语》在某些节次上可能存在差别。那么西汉中期应当是今本《国语》之《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与《邵公谏厉王弭谤》两节次序颠倒发生时间的上限。

今本《国语》的通行版本是北宋的公序本与明道本,二本都是《邵公谏厉王弭谤》一节在前,《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在后^①。公序本与明道本所祖是三国时代韦昭的《国语解》^②。综观韦昭对《国语》的注解,其体例是,对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王名都进行解释,而当第二次出现时则不予解释。据此我们来看韦昭对两节的注解,韦昭在《邵公谏厉王弭谤》一节开头的“厉王虐,国人谤王”句下作注云:“厉王,恭王之曾孙,夷王之子,厉王胡也。”在《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开头的“厉王说荣夷公”句下作注云:“说,好也。荣,国名。夷,谥也。”没有对厉王的解释。这表明韦昭所见《国语》文本已经是《邵公谏厉王弭谤》一节在前,《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在后了。那么三国时代就应当是今本《国语》之《邵公谏厉王弭谤》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两节次序颠倒发生时间的下限。

在西汉中期与三国时代之间,西汉末年是今本《国语》定型的重要时期。《汉书·艺文志》云:“《国语》二十一篇。左丘明著。”今本《国语》也是二十一篇,表明此时今本《国语》基本定型。今本《国语》与古本《国语》在篇目上是否存在差别,今天已不得而知,但由上文的论述可知,至少二者在《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与《邵公谏厉王弭谤》两节的次序上,肯定是不同的。因此我们推测,古本《国语》虽然已经有了书名,但其篇章节目可能仍然未定,待刘向校录中秘图书对其“始更考校”并且编定为二十一篇时^③,《国语》的文本才稳定下

①宋庠:《国语补音》,《湖北先正遗书·史部》,沔阳卢氏慎始基斋景印微波榭本,1923年。

《天圣明道本国语》,同治八年(1869)湖北崇文书局重雕。笔者按:《天圣明道本国语》将《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一节附在了《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一节的后面,合二为一。汪远孙在《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开头的“彘之乱”句下作注:“公序本别行是也。”见氏著《国语明道本考异》,同治八年(1869)湖北崇文书局重雕。也就是说,《邵公以其子代宣王死》一节在公序本中独立,是正确的。

②王树民:《国语集解·前言》,第1-5页。

③韦昭:《国语解序》,《国语》(一),丛书集成初编,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页。

来,从而形成今本《国语》。那么《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与《邵公谏厉王弭谤》两节次序的颠倒,很可能发生在西汉末年刘向将其编定为二十一篇之时。

再来看学者所著西周史,就会发现由于受今本《国语·周语上》中《邵公谏厉王弭谤》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两节次序颠倒的影响,学者对该阶段史实的认识较为混乱。比如许倬云先生所著《西周史》,其第九章第四节《西周的末世诸王》,对厉王时代史实的叙述,完全是按照今本《国语·周语上》的《邵公谏厉王弭谤》在前、《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在后的次序进行的^①。再如杨宽先生所著《西周史》,其第七编第一章第三节,不仅正文是按照颠倒了的两节次序来叙述史实,而且连该节的题目《厉王因暴虐和“专利”而被流放》,也是先“暴虐”后“‘专利’”^②。许、杨二位先生都是西周史专家,在其所著《西周史》中出现这样与实际乖异的情况,可见今本《国语·周语上》中《邵公谏厉王弭谤》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两节次序的颠倒,给学者探讨厉王末年史实真相带来了多么大的负面影响^③。由此更加凸现了对今本《国语·周语上》中《邵公谏厉王弭谤》与《芮良夫论荣夷公专利》两节次序进行辨析,并予以拨乱反正的必要性。

作者工作单位:张建军 河北师范大学法政学院

张怀通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①许倬云:《西周史》,三联书店,1994年,第306-307页。

②杨宽:《西周史》,第840-841页。

③与许、杨二位先生不同,王玉哲先生所著《中华远古史》之第十五章第二节《周厉王专利与国人暴动及国人暴动的伟大意义》,在叙述厉王事迹时,完全按照《史记·周本纪》所引两节次序来安排史实。见氏著《中华远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22-723页。但王先生对于《史记·周本纪》所引两节次序与今本《国语》中两节次序的不同却没有指出来,相应地,对与之相关的问题也没有进行探讨。介于许倬云、杨宽与王玉哲先生之间的是张应桥先生,张先生在其对周厉王的专论中,一方面说“西周厉王在位37年,因其‘专利’、‘弭谤’导致国人暴动而身败名裂”,另一方面又说:“厉王暴虐被逐,客死他乡,这就是‘弭谤’、‘专利’引起他国残身死的历史悲剧”。见氏著《重评周厉王》,《郑州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第113-116页。